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商业贿赂约定书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集团公司、资产公司关于党风廉政责任制相关规定要求，保证公司各项运营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推动打造企业与合作方真诚亲密，清白纯洁的“亲·清”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竞争以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约定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招商招租、物业管理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自觉按合同办事。

　　1.3甲乙双方在商业活动中应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违反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其他任意第三方和合同对方的利益。

　　1.4甲乙双方发现合同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公司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商业运营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始终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账外财产。

　　2.2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参加有可能影响乙方和相关单位公正执行商业活动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准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违规转让、赠与的股份及其红利，或擅自投资入股；

2.6不准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敷衍推诿，态度粗鲁，刁难管理和服务对象；

2.7不准安排亲属在管理和服务对象单位担任职务或接受报酬；

2.8不准利用职权便利为亲朋好友谋取非法利益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赠送或给予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账外财产。

　　3.2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为甲方或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为甲方或相关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商业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诋毁、排挤第三方，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利益，对知悉的甲方情况予以保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结束时止。

5.2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婺江路319号蕙沣大厦B座17层

电话：0571-8776957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